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

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且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另七年一貫制先修班(一至三年級)不得申請停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填具停修課程申請書，經導師及系(所)主管同意後，於學期進行至四分之三前，將停修課程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，申辦截止日期依行事曆公告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各教學單位得視其教學樣態需加會授課教師之課程，應於系所公開資訊中公告週知。
- 第四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第五條 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含個別指導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第六條 因學生停修課程導致授課教師授課時數減少者，自核准日起停發該課程之授課鐘點費。
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核算以加退選結束當天為基準，不受學生停修課程之影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